科大校董會、校方、及教職員協會,在有關設立「獨立跨院校申訴機制」建議的一事上,立場是一致的:我們均反對一個跨院校的機制。科大教職員協會指出由於各院校有獨特的歷史、傳統背景,也有不同的宗旨、理念,單一套跨院校的申訴機制,並不有利於有效、及時處理個別院校的申訴事宜,也有損院校的自主。

一點需要強調,院校自主不是單指大學管理一方的自主,更重要是指在學術領域上,在科研、教學的範疇上,由校內教授主導並在"共同管治" ("shared governance") 基礎上的學術自主及學術審評自主。

科大創校之初,已著力設立一套與國際先進地區院校相若的人事制度和程序,以處理教授的聘任、續約、實任、及晉升事宜。 有關的制度和程序,以教授之間的"朋輩評審" ("peer review") 為原則,分別在學系、學院、及大學三個層面上,成立由學系、學院內教授組成的遴選及聘任委員會、實任及晉升委員會等。過程同時包括尋求外國學者專家意見。最終的人事建議、決定,均是由下而上。

爲了鞏固"教授共同管治"的基礎,大學學務委員會最近通過,各級教授的任命、實任及 晉升,均需在學系內通過向全體教授作諮詢,諮詢的過程需記錄在案。

大學同時參照了歐美大學的申訴程序,在 2000 年經校董會通過一套教職員申訴程序,以處理所有並未納入在大學其他程序的教職員申訴。程序下申訴一方有權利出席聽證委員會,提出證據及證人,並可由一位同事陪同出席聽證委員會的會議。 程序下設有共 24 人的常設聽證會委員,每人任期爲 2 年,其中主管及非主管委員各佔一半。個別聽證會成立時,從 24 名常設委員中首先選出 8 人,主管及非主管委員各佔一半,然後申訴雙方再可從 8 人中各自剔除 2 名人選。在申訴程序上, 更定下每個階段處理申訴的時限,最終上訴可達校董會主席。

本校教職員協會於本年 5 月給教育事務委員的函件中,表明雖然不支持設立獨立跨院校申 訴機制,但支持各大學應設立一個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度高的申訴機制。同時,認爲大學有 需要就教職員實任、續約、解僱等事宜訂立清晰的程序及指引,以使大學可以保持競爭力, 在各範疇都可與世界其他頂尖院校看齊。在這一點上,校方管理層與教職員,作爲同共推 動大學教研任務的一份子,看法、方向是一致的。校方將與教職員繼續緊密溝通和合作, 本著尋求問責、卓越而同時確保一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人事制度的原則,力求完善現有 的系統和制度,以促進大學的教育、學術發展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香港科技大學代表的發言稿

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